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函〔2026〕45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莞市2025年 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和更新东莞市公示地价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，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动态变化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2〕1274号）等法律和上级文件要求，遵照《标定地价规程》（TD/T 1052-2017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2025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》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标定地价的估价期日为2025年1月1日。
- 二、标定地价成果每年更新，市人民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等因素，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
- 三、具体标准宗地标定地价可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（网址：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。
- 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

于公布东莞市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25〕5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有关标定地价的具体问题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 2025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基本内容
2. 东莞市 2025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
3. 东莞市 2025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图件
4. 东莞市 2025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各用途标定地价修正体系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